

对建立我国商事法制的探讨

谢次昌

当前，经济战线正在推进流通领域的改革，大力疏理流通渠道，以适应商品生产大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在中央确定把解决商品流通领域中出现的问题作为今年农村工作的重点以后，流通问题已成为全党和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形势的发展，给法制建设提出了一个新的课题，即如何建立我国商事法制的问题。下面仅就这个问题谈点个人的看法。

建立我国商事法制的必要性

商事法是调整商品流通领域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笔者把调整商品流通领域经济关系的法律称为“商事法”，是为了与含义比较广泛的资本主义商法和含义比较狭窄的商业法区别开来，以探讨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商事法律体系，使我国法制建设与商品流通的发展相适应。

资本主义商法的“商”，其含义比较广泛，它不仅指商品交换过程中所发生的买卖行为，即所谓“固有商”，而且包括与商品交换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行为，如银行交易、股票交易、票据行为、运输及仓库寄存、财产保险之类的“辅助商”，甚至把其他一切企业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包括加工制造活动，也算在内。例如，在现今的资本主义国家里，公司法这种规定企业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的法律，就是被当作商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来看待的，尤其是民商法分立的国家，公司法的内容则直接成为商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本主义国家所以把商法的调整范围搞得这么宽，是由资本主义制度的本质决定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论是商品交换还是企业的营利活动，均被看作是私人的事情，国家一般采取不干预原则。资本主义国家把民法作为“私法”，就是这个原因。但是，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商事关系的主体和经营形式日益繁多，原来民法的一些规范和制度已不能适应客观的需要，于是作为民法的补充和变更的一套商法制度就应运而生。这样，在私法范围内，凡是民法不能调整的或者需要补充的，就统统成了商法的调整对象。至于经济法，按照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它既不属于私法，也不属于公法，而是具有中性特征的一个法律部门。这种情况，与我们国家的法律体系是大相径庭的，我们不可能也不必要把资本主义商法那一套搬到中国来。但是，我国目前的商业法其范围又过于狭窄，难以概括商品流通领域的全部经济关系。因为就社会经济活动来说，商品流通领域不仅包括商业部门，而且包括物资部门、粮食部门、医药部门，

甚至还包括运输部门和外贸部门。如果只用商业法来概括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关系,那么势必忽略流通过程中许多重要部分,不利于搞活整个商品流通。因此,为了把商品流通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过程来研究,制定一些适应整个商品流通过程共同遵守需要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就必须建立一套既不同于资本主义商法,又限于商业法的商事法制。

商事法制所以应该成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体系,是客观经济生活中存在着一个流通过程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任何社会化的大生产都包括两个过程,即生产过程和由交换组成的流通过程。马克思说:“流通是商品所有者的全部相互关系的总和。在流通以外,商品所有者只同他自己的商品发生关系。”^①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千万个企业要交换产品,就必须经过流通,如果没有流通这一过程,一个个生产单位不能结成为一个有机整体,就不能组成社会经济。同时,商品要进入消费领域,也必须以流通作为媒介,没有流通这个媒介,商品的价值就得不到补偿,产品的使用价值也无法实现。所以,流通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经的重要阶段。

流通过程虽然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阶段,但是作为一个客观经济过程,它又有自己相对的独立性。主要表现在:第一,它有自己的运动规律。价值规律(商品必须按照它的价值进行交换)、商品自愿让渡规律(商品交换中,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和占有别人的商品)、供求规律(商品供求之间的比例关系必须相适应)、节约流通时间规律(尽量缩短商品的销售时间)等,就是流通领域特有的规律。第二,它有自己的运动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流通一般是通过市场来进行的。社会主义社会由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除了通过市场以外,还要通过国家的调拨。第三,它有自己的特殊的敏感性。流通过程是生产者以及整个社会成员相互间经济利益关系比较集中的场所,并反过来影响生产过程,因此,流通过程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最敏感,各种利益关系和生产中的问题,都会在流通中反映出来。流通领域这种相对的独立性,从法制建设上必然要求制定一些共同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制度,以便调整流通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建立商事法制不仅有客观的必然性,而且有紧迫的现实性。当前,我国国民经济的形势十分喜人,工业持续增长,农业连年丰收,城乡人民的收入普遍增加,特别是农村放宽政策以后,农副产品的商品率大大提高,农村正处在由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生产发展的历史转变之中。商品生产的大发展,暴露了流通领域的许多问题,我们的许多工作一时跟不上去,农村出现了买难卖难的现象,不少地方水果腐烂、鲜奶变质、鱼虾变臭、粮食发霉,数量之大令人震惊!其实,我们的商品并不是真正多了,许多东西按人均占有水平计算还是很低的,全国还有少数地方的农民生活比较困难。这种买难卖难的现象正是流通渠道不畅,商品交换不发达的集中表现。对这些问题,中央十分重视,曾经在政策上作过许多规定,对流通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例如,明确规定,由过去单一的国营渠道经营,过渡到多渠道经营,允许农民有条件地进入农村流通领域。但是有些人就是不同意,或者忧心忡忡,不去贯彻执行,或者放弃领导,或者互相扯皮,使一些本来可以解决的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这里当然有认识上的问题,但与我们的商事法制不健全也有关系。在商事法中占重要地位的商业法至今尚未草拟,已经制定的其他单行法规也很少,这就迫切要求我们根据当前大力发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8页。

商品生产的形势和流通领域改革的要求，积极研究我国商事法制的建设问题，用法律手段来保证和促进商品流通的发展。

对我国商事法体系的设想

我国商事法是经济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经济法所包括的若干法规基本领域或大的类别之一。基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我国商事立法的实体法，应由下面三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按流通渠道或服务领域而制定的单行法规，其中包括物资管理法、粮食管理法、国营商业法、供销合作社法、城乡合作商业法、城乡个体商业法、工业产品自销法、城乡集市贸易法、城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法、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法、城市小商品市场法、饮食服务业法、特种行业管理法、旅游法等。这一部分法规是商事法的基础，因为在流通领域，各种商事活动主要是通过流通渠道来进行的。过去，我国的流通渠道主要是三条，一是管理各国营生产、建设单位之间相互交换生产资料的物资供应系统；二是向全国人民供应各种消费资料（也包括少数生产资料）的国营商业系统；三是负责收购农产品（包括畜牧业、林业、渔业和各种农村副产品）和供应工业品（包括各种农业生产资料）的供销合作社系统。供销合作社和国营商业部门不同的是：国营商业面向城市，供销合作社面向农村。此外，城镇合作商店、街道经销、代销店等集体商业和农村集市贸易，在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例很小。现在，随着流通体制的改革，流通渠道已经大大增加，除原来的几条主要渠道以外，城乡合作商业、城乡个体商业、工业自销以及各种形式的贸易市场，发展非常迅速，大约工业消费品货源的30%。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0%，要通过这些渠道进行交换。此外，各种新的服务行业如旅游业，也蓬勃兴起。因此，按照流通渠道和服务领域制定各种单行法规，使之适应商品交换的需要，就成了当前法制建设的一项迫切任务。

这里，还想讲一下关于物资管理渠道的问题。我们现行的物资管理体制是五十年代初，仿效苏联的模式建立起来的。这种体制，在建立我国的计划经济制度，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方面，曾经起过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它否定生产资料的商品性质，忽视价值规律和市场的作用，因而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因此，对现行物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就是十分必要的。这种改革的方向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按经济区域组织物资公司，扩大物资的市场供应，以改变封闭的少渠道、多环节的物资流通体制，建立多渠道、少环节、开放的物资商品流通市场。这样，把物资管理法列入商事法的范围是比较合适的。

第二部分是按流通领域的各种管理职能而制定的特别法规，其中包括物价法、商标法、广告法、商品检验法、商品贮运法、民族贸易法、市场管理法等。这一部分法规反映了流通领域一些共同的规律，适用于整个流通领域。如果说第一部分法规是纵向法规的话，那么第二部分法规也可以说是横向法规。这部分法规极为重要，作为商事方面的特殊法律制度，主要表现在这些法规之中。

第三部分是涉及商事方面的其他经济法规，其中包括计划法、合同法、信贷法、税收法、保险法、票据法、会计法、统计法等。这部分法规，不仅适用于流通部门，而且也适用于生产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这部分法规与流通过程结合在一起，调节着一部分流通中的经济关系，因而也应该成为商事法制的的一个组成部分。例如，计划法是实行计划经济制度的重要保证，它的原则适用于一切经济领域，尤其在流通领域，计划管理显得更加重要。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性主要表现在整个社会经济的计划化程度，而计划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还在于如

何协调好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关系，这些基本上都是流通领域中的问题。由此可见，计划法尽管并不是流通领域特有的法律，但它对流通领域却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这一部分法规对流通领域的适用性，反映了经济法与商事法的隶属关系以及商事法与其他类别法规的共同属性。

商事法的程序法是否需要作一些特殊规定呢？从我国目前的实践看，经济法的诉讼程序适用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作为经济法一个组成部分的商事法，当然不必再去作程序性规定。但鉴于经济方面的纠纷很多涉及行政诉讼，而目前我国尚无行政诉讼法，因此，在商事法的单行法规中，就有必要根据实际需要，增加程序性的条款。

关于建立几项商事法律制度的建议

流通领域由于其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而有必要建立一些专门法律制度。上述第二部分法规中关于物价、商标、广告、商品检验等法规，实际上就是属于这些方面商事法律制度的法规。第三部分法规中关于计划、合同、信贷、税收、保险、票据等法规，也是属于一些法律制度的法规。不过这些法律制度是把商事法律制度包括在其中的适用而更广的经济法律制度。下面提出的几点建议，不是说商事法律制度只有这几项，而是指目前还没有建立或者尚不完善而又迫切需要建立或完善的几项商事法律制度。这些制度是：

一、市场信息服务制度。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信息和预测越来越显得重要。尤其在流通领域，如果对市场的供求情况缺乏信息和预测，生产就难以找到正确的发展方向，产品就难以做到适销对路，就有可能给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带来重大损失。例如，今年春节前夕，在苏射阳街头出现了一批由东临沂长途贩运生姜的农民，他们忧心忡忡，个个叫苦不迭。原来，去年春节前夕，他们在当地以三角五分一斤买到生姜贩运到射阳，以九角到一元二角一斤卖出，赚了钱。在此以后，射阳县人民开始自种生姜，商业部门也从外地调运了大批生姜。可临沂地区的生姜运销户却对行情变化毫无知觉，今年春节前夕又运来大批生姜，造成供过于求。时值年更岁末，雨雪交加，贩姜农民走又走不了，卖又卖不掉，结果，四角一斤买来的生姜被迫以二角五分一斤贱卖。像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这说明在农村进一步放宽政策，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以后，迫切需要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农业如此，工业也是如此。目前，我国“老三件”（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的生产能力，已经超过市场的需要，如不及时调整，必将造成更加严重的经济损失。与此同时，“新三大件”（电冰箱、洗衣机、电风扇）盲目发展也日趋严重，如不采取措施，也将重蹈“老三件”的覆辙。出现这种情况，实际上也是一个信息问题。由此可见，信息是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所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但是，我国目前的信息工作却是很薄弱的，流通部门虽然开展了一些信息工作，但机构很不健全，信息的质量和服工作远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因此，有必要建立市场信息的服务制度，普遍建立各种各样的信息服务公司，实行有偿征求信息和有偿使用信息的制度，以建立商品流通的信息系统，扩大信息来源和信息交换。最近，商业部制定了《商业市场预测工作暂行条例》，对商业部门市场预测的组织领导、内容与分工、预测方法以及信息发布与传递等各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在这个基础上，我们应该进一步探讨我国市场信息服务制度的内容和形式，为建立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商事法制贡献力量。

二、市场开放制度。商品流通必须通过市场，而要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作

用，就必须在国内实行开放制度，即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少环节的开放制度，特别是打破地区间封锁割据、按经济区域组织流通的制度。这里，涉及的实际上是一个流通体制问题。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完成后，逐步建立起全国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可是，后来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在流通领域也出现了过度集中统一的问题。限制和取消小商小贩，关闭自由市场，合并流通渠道，结果，市场越统越严，越统越死，不仅给工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损失，给人民生活带来了很大不便，而且也违背了商品流通的规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流通领域的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目前，除城乡合作商业和个体商业有了很大发展以外，流通渠道也在逐渐增多，地区间的封锁割据状况有了明显改变，并且在改革批发制度，以减少流通环节。当前的任务，就是逐步制定有关法律，使党在这方面的政策具体化、制度化，尽快建立我国的市场开放制度。

三、市场公示制度。公示制度是资本主义商法的一项制度。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为了确保商事活动的安全进行，当事人在进行交易时，就需要了解对方的情况。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这种企业形态，其股份极其分散，不仅外部关系人需要了解公司的情况，而且股东也需要了解公司的情况，因此，法律规定必须将涉及股东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重要事项公诸于众，以保护交易安全进行。这种制度就叫做公示制度。这种制度的建立在一定的意义上，反映了人们对资本主义经营中尔虞我诈的一种担心和扼制，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由于在目前的情况下，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还有一定的矛盾，人们对市场交易的安全性、可靠性仍很关心，因此，参照资本主义国家法制建设的经验，建立我国的市场公示制度，仍是必要的。市场公示制度的内容似应包括工商业登记制度、营业执照制度、卫生许可制度、商品质量公开制度、明码标价制度等。

四、消费者利益保护制度。保护消费者利益，历来是世界各国所关心的问题。按照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理论，在商品交易中，经营者一般处于强者的地位，而消费者则处于弱者的地位，消费者利益保护制度就是从保护弱者这一原则出发的。社会主义社会，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企业的经济效益最终也要从消费者那里得到体现。因此，社会主义社会更应该注意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过去是强调不够的，不仅生产部门存在着为生产而生产的现象，商业部门也存在着经营作风不正、服务质量差的问题。经过这几年的体制改革，许多企业的经营作风正在逐步改善。但是，仍然不乏这种现象：为了片面追求利润，擅自将供应居民的国家计划商品成批抬价卖给商贩；有的营业点随意涨价、克扣顾客、怠慢甚至捉弄顾客；还有一些商业部门，以紧缺商品为资本，大搞不正之风。所有这些都是严重侵犯消费者利益的行为，也是与社会主义商业的宗旨不符的。其原因除行政和经济制度不健全以及商业体制上存在着“大锅饭”、“铁饭碗”的弊病以外，更主要的是由于没有完备的法律制度。因此，很有必要制定消费者利益保护法，建立消费者利益的保护制度。这里说的消费者利益，一般包括这样几个内容：第一，等价交换。一般地说，当商品和劳务基本符合其价值出售时，消费者的利益就得到保护。第二，提供商品和劳务的选择性。这种商品的选择性在于商品的数量是否充足，质量是否可靠，品种是否齐全，所提供的劳务是否完好、固定。第三，提供商品和劳务的时间性。这就是保证消费者能以较少的时间消耗，购得预期的商品和劳务。第四，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安全性。这是指保证提供给消费者的商品和劳务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无害。第五，提供商

品和劳务的文明性。这是指在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劳务时的服务态度之优劣,经营作风是否良好。作为消费者利益保护制度,应该对流通过程中所有涉及消费者利益的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包括消费者利益受到侵犯时所应采取的措施,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专门设立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机构。

以上就是笔者对建立我国商事法制问题的一些看法,由于流通领域的情况比较复杂,商事方面的一些重要法律现在还未制定,法学界对这方面的研究也才开始。因此,这些意见还是很不成熟的。这里只是作为一种探索,提出来与大家共同研究。

论 我 国 的 高 教 立 法

宋 占 生

我国的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在发展过程中虽然受到过很大的挫折,但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果,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绩尤为突出。

我国的高教立法和法制建设已经具有一定的基础,并获得了比较丰富的经验,但是还很不完备,还不能满足四化建设的需要。当前,应切实地把它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主要是:一方面要做好现有高教法规的整理、修改、补充工作;一方面分别轻重缓急,有计划地加速高教立法的进程;同时,还要抓好现行高教法规的执行和遵守这一重要环节。

随着我国高教事业的迅速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以法律手段规范和管理高教事业的重要性,正日益被更多的同志所认识。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问题,正在被提到我国立法机关和教育行政机关的议事日程上来。与此相适应,对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的研究工作也应予以加强,以配合和促进我国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工作。本文拟在这方面做一些初步尝试。

(一)

概观我国建国以来的高教立法和高教法制建设,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年——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七年。这一阶段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建立,当时高教面临的任務主要是接收、调整、改造旧的高等院校,把它们改造、建设成人民的、社会主义的高等院校。这一时期制定的法规有:

(1)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公布的《共同纲领》,当时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其第五章《文化政策》,为我国教育立法,其中包括高教立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它首先规定了对新接收下来的旧学校的基本原则,即“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